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新环保”）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已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经进一步核查，就有关回复意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华新环保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及意见**

**1、华新环保**

根据华新环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环保系专门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与回收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对其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并将拆解后的可再生资源销售对外销售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上述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特许经营事项，涉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设定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新环保已取得如下相

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2013937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2）经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1100110454），主要经营品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备案登记日期：2013 年 4 月 12 日；

（3）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 E11011021），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电视机 84 万台/年、电冰箱 8 万台/年、洗衣机 6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2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30 万台/年，有效期限：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4）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2），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9（废弃的印刷电路板），核准经营规模：2500 吨/年，有效期限：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5）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13E10096ROM），华新环保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仓储、物理拆解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印刷电路板）的收集、贮存和利用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

（6）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7613Q10327ROM），华新环保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仓储、物理拆解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印刷电路板）的手机、贮存和利用所涉及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活动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

（7）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13S10058ROM），华新环保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仓储、物

理拆解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印刷电路板）的手机、贮存和利用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

（8）经北京市商务局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795101904；

（9）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11000802），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

## 2、华新凯业

根据华新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凯业系专门从事废旧汽车拆解及拆解材料循环利用的企业，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回收废旧汽车，对其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并将拆解后的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上述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特许经营事项，涉及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定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新凯业已取得如下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1）经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1100120015），主要经营品种：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备案登记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

（2）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特京废字第 EG0097 号），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回收（汽车解体）；发证日期：1999 年 4 月 15 日；

（3）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15E10968ROM），华新凯业在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机动车）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止；

（4）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7615Q12304ROM），华新凯业在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机动车）所涉及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活动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止；

（5）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15S10630ROM），华新凯业在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机动车）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活动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止。

### 3、云南华再

根据云南华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华再系专门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与回收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对其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并将拆解后的可再生资源销售对外销售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上述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特许经营事项，涉及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定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华再已取得如下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1）经昆明市东川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5301130051），主要经营品种：以营业执照为准；备案登记日期：2013 年 2 月 28 日；

（2）昆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 E5301134），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电视机 90 万台/年、电冰箱 10.5 万台/年、洗衣机 5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100 台/年、微型计算机 14.5 万台/年（处理能力：120.01 万台/年），有效期限：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 4、内蒙古华新

根据内蒙古华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华新系专门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与回收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对其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并将拆解后的可再生资源销售对外销售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上述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特许经营事项，涉及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定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古华新已取得如下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1）经乌兰察布市商务委员会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15098102008），主要经营品种：对家电、手机等电子产品回收并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技术设计和转让、培训、销售家用电器设备，备案登记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2）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 E1509811），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电视机 88.5 万台/年、电冰箱 10 万台/年、洗衣机 5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0.5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8 万台/年，有效期限：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 5、香蕉皮

根据香蕉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蕉皮作为华新环保旗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线回收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基于其自有 B2C 网站平台向居民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将其交由华新环保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上述营业活动不涉及特许经营事项，涉及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定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蕉皮已取得如下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1）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京技商务[2015]1 号），主要经营品种：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2）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 ICP 备案登记（京 ICP 备 12042592 号）。

## 6、华星康彩

根据华星康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星康彩拟从事废旧塑料深加工业务，目前相关业务尚在筹建阶段，未开展实际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均不涉及特许经营事项，上述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机构收回或撤销的情形；华新环保不存在无证、无照或未被许可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超出相关资质、许可经营的情形。

## （二）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机构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 （三）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二、公司特殊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对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公司日常



## 环保合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 （一）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涉及建设项目事项的为华新环保、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上述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 1、华新环保

##### （1）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2005年5月2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5]475号），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北京市国家环保产业园实施，建设处理规模为120万台/年的电子垃圾处理示范厂，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6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0.92万平方米，投资约8,280万元。

2011年4月26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京环验[2011]106号），同意位于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原北京市国家环保产业园）内建设的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不存在相关环评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

##### （2）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项目

2011年2月22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增加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的复函》，同意公司增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

2012年6月1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项目名称变更的复函》（京环函[2012]302号），同意项目名称由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变更为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在建工程项目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手续；该项目尚未完工，故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但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生产的情况。

### （3）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扩产改造项目（一期）

2012年4月26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关村电子产品逆向物流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项目拆解处理子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2]145号），同意公司在厂区内新增废打印机/复印机设备处理线、手机/视听产品处理线和光盘处理线，实现年处理打印设备60万台、废手机/视听产品220万台、光盘480万张，同时对原有废洗衣机处理线和废空调处理线进行改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2012年7月1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中关村电子产品逆向物流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拆解处理子系统项目名称变更的复函》，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扩产改造项目（一期）。

2012年8月31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扩产改造项目（一期）增加废电视机处理线升级改造的复函》，同意项目增加废电视机处理线升级改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在建工程项目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手续；该项目尚未完工，故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但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生产的情况。

### （4）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

2014年1月2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4]59号），同意公司在既有厂区内新增一条电脑电视处理线、同时对既有电视电脑生产线改造；既有空调处理线改造为兼容处理电脑主机；既有冰箱处理线进行环保改造，并提升处理规模；既有洗衣机处理线提升处理规模等。改建后，处理能加由120万台/年增至

150万台/年，手机、复印机等处理能力维持280万台/年。

2015年6月10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的复函》（京环函[2015]287号），同意公司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9月15日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环保验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手续；相关环保验收手续虽正在办理中，但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生产的情况。

#### （5）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

2015年1月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20号），同意公司在既有厂区内新增一条年处理700吨电线电缆处理线，同时对既有线路板处理线改造，同时拆除光盘处理线。

2015年7月9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试生产的复函》（京环函[2015]348号），同意公司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环保验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手续；相关环保验收手续虽正在办理中，但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生产的情况。

## 2、华新凯业

### （1）年拆解旧机动车3,000辆项目

2009年6月29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环保审[2009]0836号），同意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33,000m<sup>2</sup>，建筑面积6,223m<sup>2</sup>，年拆解旧机动车3,000辆。

2011年1月12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顺环验字[2011]0014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不存在相关环评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

### （2）年拆解报废汽车20,000吨项目

2011年11月14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处理（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环保审[2012]0995号），同意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建设。项目总投资3,470.01万元，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年拆解报废汽车20,000吨。

根据华新凯业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环保验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华新凯业出于更好的符合国家相关清洁生产政策的目的，审慎的选择采购项目中相关设备，导致该项目进度延长。此期间，北京市废旧机动车拆解量激增，由于废旧机动车拆解行业属于特殊服务行业，北京市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较少，导致华新凯业年拆解量亦大幅上涨，已达到该项目所申报的拆解量。

经核查，华新凯业在该项目实施期间未因环境问题发生过事故或纠纷，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的华新凯业相关检测报告的指标均合格；华新凯业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较低，并呈递减趋势。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亦具承诺：如华新凯业该项目此次未能通过环保验收，华新凯业将降低现有拆解量，直至该项目最终通过环保验收。如华新凯业因未经环保验收即生产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该等处罚给华新凯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凯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 3、云南华再

2013年10月17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

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3]363号），同意云南华再在昆明市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实施上述项目，占地面积为66,8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560平方米；年处理20万吨各类电子废弃物。项目总投资12,780万元。

2013年11月15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生产部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3]436号），同意云南华再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生产部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员工宿舍及食堂建成后应另行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云南华再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员工宿舍及食堂尚未全部竣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手续且部分工程已竣工并取得环保验收手续；其余工程虽尚未完工，但云南华再不存在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使用的情况。

#### 4、内蒙古华新

2013年2月27日，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2013]56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厂址位于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西园区，项目占地面积13.334万平方米，总投资12,0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采用物理方法对废旧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复印机、手机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规模为5条生产线，年处理各种废旧家电120万台（约3.17万吨）。

2013年11月18日，乌兰察布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乌环验[2013]60号），该项目实际建成废旧电视/电脑、废旧冰箱/空调、废旧洗衣机3条处理线，废旧打印机/复印件处理线、废旧手机处理线尚未建成，同意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部分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内蒙古华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的废旧打印机/复印件处理线、废旧手机处理线尚未开工建设。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手续且部分工程已竣工并取得环评验收手续;其余工程虽尚未完工,但内蒙古华新不存在未取得环评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生产的情况。

## （二）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涉及排污事项的为华新环保、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并经核查,北京市暂未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华新环保及华新凯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云南华再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了《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5301271000078B0000Y),有效期:2013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1日,排污类别:废水、噪音。内蒙古华新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编号:15098143102016088),有效期一年,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烟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况。

## （三）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能良好的履行相关制度,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 1、华新环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bjtz.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涉及华新环保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华新环保存在涉及环保处罚的费用支出情况。

### 2、华新凯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涉及华新凯业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华新凯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华新凯业存在涉及环保处罚的费用支出情况。

### 3、云南华再

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环保证明》，证明云南华再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环保审批、登记、备案手续，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齐全，排污费按时足额缴纳。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云南华再没有发生过环保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云南华再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 4、内蒙古华新

丰镇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内蒙古华新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环保审批、登记、备案手续，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齐全，排污费按时足额缴纳。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内蒙古华新没有发生过环保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内蒙古华新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 5、香蕉皮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涉及香蕉皮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香蕉皮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香蕉皮存在涉及环保处罚的费用支出情况。

### 6、华星康彩

根据华星康彩的说明及承诺，华星康彩未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污染事项，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华星康彩存在涉及环保处罚的费用支出情况。

三、公司特殊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核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害化处理、废旧汽车回收拆解。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目前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二）本所律师对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提出具体要求，并由班组长、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分层负责前述要求的实施及监督。

（三）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核查

1、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14年11月28日，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安监管罚[2014]132号），对华新凯业未经批准经营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4,4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凯业未因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发生安全事故，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之日起即停止了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并按期缴纳了罚款，剩余危险化学品已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新凯业作出的是相关处罚标准下限的行政处罚。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守法证明》，华新凯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凯业的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及时妥善纠正，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亦未认定该行为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 2、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纠纷、处罚的费用支出情况

**四、公司特殊问题：6、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订单）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核查

#### （一）采购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

各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1	华新有限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01.01 至 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 执行
2	内蒙古华新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4.03.01 至 2016.02.29	按照具体订单 执行
3	云南华再	李文林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 收的废旧家电	2015.07.01 至 2016.06.31	按照具体订单 执行
4	华新有限	王双宝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01.01 至 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 执行
5	云南华再	杜德峰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 收的废旧家电	2015.07.01 至 2016.06.31	按照具体订单 执行
6	华新有限	岳神兆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06.01 至 2017.05.31	按照具体订单 执行
7	华新有限	王双林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01.01 至 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 执行

2、报告期各期间内，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当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5年1至8月份	1	华新有限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01.01 至 2016.12.31	按照具体 订单执行	49,440,483.00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华新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4.03.01 至 2016.02.29	按照具体 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	云南华再	李文林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 收的废旧家电	2014.06.01 至 2015.06.01	按照具体 订单执行	20,323,124.00	履行完毕
						2015.07.01 至 2016.06.31			正在履行
4	华新有限	王双宝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01.01 至	按照具体 订单执行	18,274,727.00	正在履行	

年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当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5	云南华再	杜德峰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	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10,354,489.00	履行完毕
						2014.06.01至2015.06.01 2015.07.01至2016.06.31			正在履行
	6	云南华再	昆明平升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	2015.06.01至2015.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7,702,880.55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	华新有限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02.08至2014.02.0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1,851,156.00	履行完毕
						2014.02.27至2015.02.26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华新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4.03.01至2016.02.29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3	华新有限	王双宝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02.08至2014.02.0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25,067,881.00	履行完毕
						2014.02.28至2015.02.27			履行完毕
	4	云南华再	李文林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	2014.06.01至2015.06.0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14,977,053.00
	5	华新有限	岳神兆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4.06.01至2015.05.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9,866,377.00	履行完毕
6	云南华再	杜德峰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	2014.06.01至2015.06.0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402,619.00	履行完毕	
2013	1	华新有限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02.08至2014.02.0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34,206,326.48	履行完毕
3	2	华新	王双宝	框架	旧家电	2013.02.08	按照具体	14,086,982.90	履行

年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当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年度		有限		协议		至 2014.02.07	订单执行		完毕
	3	华新有限	青岛盛世博远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05.06 至 2015.05.04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542,795.23	履行完毕
	4	华新有限	王鑫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02.08 至 2014.02.0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232,887.00	履行完毕
	5	华新有限	王双林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02.08 至 2014.02.0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5,252,693.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各期间内，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与境外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当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华新有限	URT Umwelt 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	采购合同	冰箱回收处理线	2014.11.27 至 2019.10.19	2,157,195 欧元	—	正在履行
2	华新有限	URT Umwelt 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	采购合同	冰箱回收处理线	不适用	370,000 欧元	—	履行完毕

## （二）销售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及境外客户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1	华新环保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6.01.01 至 2017.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2	华新凯业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薄铁、厚铁	2015.03.06 至 2016.03.05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3	华新有限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5.07.01 至 2016.06.30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4	华新环保	安新县阔达有色	框架协议	废旧金属制品以及其	2016.01.01	按照具体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他金属配件产品	至 2017.12.31	订单执行
5	华新凯业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铝轮毂、铝水箱等铝制品	2016.01.01 至 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6	云南华再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金属及含铜元器件	2015.04.01 至 2016.04.0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7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12.26 至 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	内蒙古华新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各种塑料	2014.10.13 起生效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9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以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12.26 至 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10	内蒙古华新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制品	2014.11.18 起生效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2、报告期各期间内，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客户及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计入当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5年1至8月份	1	华新有限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轻薄料和废旧汽车毛料	2014.01.01 至 2015.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6,880,579.40	履行完毕
	2	华新凯业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薄铁、厚铁	2014.03.06 至 2015.03.05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2015.03.06 至 2016.03.05			正在履行
	3	华新有限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3.06.01 至 2015.05.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5,895,685.65	履行完毕
						2015.07.01 至 2016.6.30			正在履行
	4	内蒙古华新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4.07.11 至 2015.07.10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计入当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元）	履行情况
			司						
	5	华新有限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08.26至2015.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5,522,732.20	履行完毕
	6	华新凯业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铝轮毂、铝水箱等铝制品	2015.01.01至2015.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7	云南华再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金属及含铜元器件	2015.04.01至2016.04.0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8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12.26至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5,009,962.65	正在履行
	9	内蒙古华新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各种塑料	2014.10.13起生效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10	华新有限	优美科	框架协议	印刷线路板	2013.08.01至2015.01.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2,503,058.43	履行完毕
						2015.03.19至2016.06.30			正在履行
2014年度	1	华新有限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3.06.01至2015.05.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10,805,907.52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华新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4.07.11至2015.07.10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3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	2013.01.01至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401,586.97	履行完毕
	4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12.26至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5	内蒙古华新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各种塑料	2014.10.13起生效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计入当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6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	2013.01.01至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7,495,776.32	履行完毕	
	7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以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12.26至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8	内蒙古华新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制品	2014.11.18起生效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9	华新有限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轻薄料和废旧汽车毛料	2014.01.01至2015.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5,807,044.26	履行完毕	
	10	华新有限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金属	2014.02.01至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11	华新凯业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薄铁、厚铁	2013.03.06至2014.03.05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2014.03.06至2015.03.05			履行完毕	
	12	华新有限	优美科	框架协议	印刷线路板	2013.08.01至2015.01.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3,424,868.93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1	华新有限	临沂铭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金属	2013.02.01至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647,580.31	履行完毕
		2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	2013.01.01至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646,254.68	履行完毕
		3	华新有限	天津富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机、压缩机、电线电缆等以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3.01.02至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7,781,750.14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计入当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元）	履行情况
	4	华新有限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3.06.01 至 2015.05.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7,367,243.42	履行完毕

### （三）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 1、授信合同

（1）2013年2月12日，华新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京海综字 20140211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予华新有限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适用多币种，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本授信合同由张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新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2 月 27 日，华新有限基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0227001 的《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予华新有限黄金租赁专用、并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000 元，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2）2014 年 5 月 8 日，华新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京海综字 20140508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予华新有限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适用多币种，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本授信合同由张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新有限以银行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4 年 5 月 8 日，华新有限基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京海自由贷字 20140508 第 001 号



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予华新有限人民币 70,000,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支用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确定，每半年按前述利率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基于本借款合同，华新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华新有限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相关贷款余额的 20%，且风险缓释金额应大于融资期限内最大利息金额。

## 2、借款合同

2009 年 8 月 21 日，华新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1100401762009021146 的《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6,000,000 元给华新有限，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本借款合同由华新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及未来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由太极华英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四）融资合同相关担保合同

上述融资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张军	华新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12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平银京海额抵字	华新	华新	平安银行股份	5,000.00	以土地使用权及在	2014.02.12	—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20140211第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有限	有限	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建工程抵押		
3	平银京海额保字20140508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张军	华新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5.08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	平银京海额质字20140508第001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华新有限	华新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0.00	以银行存款提供质押	2014.05.08	—
5	《抵押合同》	华新有限	华新有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以土地使用权及未来地上建筑物抵押	2009.08.21	—
6	《抵押合同》	太极华英	华新有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以房产抵押	2015.08.26	—

### （五）技术合作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新环保签订的主要技术合作协议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华新有限	Biofiba Limited	木塑生产线	2015.06 至 2016.06	742,050 澳元	正在履行

#### （六）房租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签订且履行完毕的年租金 1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期限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1	华新有限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16 至 2014.10.15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7# 厂房	4,188.22	前三年租金为每年 160.51 万元；第四年租金为 175.80 万元；第五年租金为 191.09 万元
2	华新有限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25 至 2015.02.18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联东 U 谷中区一期 8 号楼一、二层	2,388.92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9 日为免租期；2010 年 2 月 19 日起，前三年租金为每年 98.90 万元；第四年租金为 107.50 万元；第五年租金为 116.10 万元

五、公司特殊问题：7、公司股东青域敦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尚在进行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该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对青域敦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青域敦行的说明，青域敦行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申请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但上述手续正在审核中。根据青域敦行出具的承诺：青域敦行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条件，不存在无法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青域敦行的说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673），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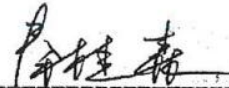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秦桂森



凌宇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